

**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十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经对沈水法先生、徐国强先生、姚爱荣先生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审查，三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对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提名程序合法。

经对陈新胜先生、刘文西女士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审查，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提名程序合法。

同意选举以上候选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3年7月12日